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433,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郭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143,454	97.4800	15,187,760	2.3494	1,101,900	0.17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147,154	97.4806	15,184,060	2.3488	1,101,900	0.17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148,854	97.4809	15,186,060	2.3492	1,098,200	0.169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65,914	97.4680	15,157,460	2.3447	1,209,740	0.187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侯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侯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5]78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44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147%)。

近日,公司收到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泽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	15.41	5,300	0.0018%
赵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	15.43	5,600	0.0019%
杨良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	15.41	4,200	0.0015%
程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11日	15.42	27,200	0.0094%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88,665,352股计算。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1,246	0.0074%	15,946	0.0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	0.0018%	1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34	0.0055%	15,934	0.0055%
赵刚	合计持有股份	22,646	0.0078%	17,046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2	0.0020%	6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4	0.0059%	16,984	0.0059%
杨良成	合计持有股份	16,997	0.0059%	12,797	0.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9	0.0015%	49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8	0.0044%	12,748	0.0044%
程涌	合计持有股份	108,881	0.0377%	81,681	0.0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20	0.0094%	2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61	0.0283%	81,661	0.0283%

注:(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88,665,352股计算;

(2)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5/8/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定于2025年8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公司会务安排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8楼大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5年7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2号新东方大厦A座18楼大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夏胜平	√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8-1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废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夏胜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29.17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9.1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10,000.00	29.1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74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10,000.00	29.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83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18,000.00	108,000.00	365.62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9,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9,1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23%,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134,700,000	29.00	4.71	2025年8月11日	464,427,406	16.24	274,700,000	59.15	9.61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134,7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1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00	4.71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09,400,000	409,400,000	88.15	14.32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99,191,893	1,099,191,893	95.23	38.4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50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9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9.8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44,298,453,681.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3,525,152,865.60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1,025,284,440.78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28,134,078,701.80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0,773,300,815.7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621,134,361.23
净利润	-303,230,196.03	45,314,5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751,371,386.16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5.68%	1.29	0.62	0.4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5.4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商品销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884,809.84

注:以上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09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

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董事候选人-华士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5/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楼901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董事候选人-华士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7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